

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凌政发〔2017〕31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景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凌源市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凌源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凌源市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秸秆处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综合〔2017〕258 号）、《辽宁省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实施方案》、《辽宁省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生态循环为导向，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效遏制秸秆焚烧、提升耕地质量为目标，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重点，通过政策扶持引领和项目示范带动，积极推进以农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建立农作物秸秆收集储运体系，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布局合理、多方共赢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涉及面积大、区域范围广，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工作中应突出重点，把主要农业生产区、交通沿线等作为重点区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促进秸秆能源化和资源化进程。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秸秆利用途径多，技术性强，各乡镇街在综合利用过程中，要结合当地生产条件和群众习惯，选

择不同的利用模式，既可以直接还田，也可以过腹还田，既可以搞秸秆沼气、集中堆沤，也可以利用秸秆进行发电、制作建材等深加工。在满足农业利用的基础上，合理通过秸秆成型燃烧、秸秆气化、工业利用等方式，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益。

3、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秸秆综合利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各乡镇街要强化宣传，加大引导和支持力度。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同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政府引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

4、疏堵结合，多策并举。秸秆综合利用是一项长期任务，应进一步加大禁烧工作力度，明确禁烧执法主体和奖惩制度，鼓励以生物质颗粒燃料代替原煤、天然气、液化气等传统能源燃料。要采取行政、技术、经济、法律等多种措施，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5、结合扶贫、全力攻坚。秸秆利用可与精准扶贫工作紧密结合，对应用秸秆还田、应用秸秆反应堆等技术的贫困户给予政策倾斜，引导贫困户参与到秸秆利用工作中来，实现“户户参与、人人脱贫”的工作目标，努力促进我市扶贫攻坚工作开展。

（二）工作目标

2017 年，在主要农业生产区建立较为完善的秸秆收集、储运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秸秆多元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格局，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使秸秆综合利用率从 70.2%提高到 86%。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立秸秆收储体系。加快秸秆收储网点建设，采取市场化方式推进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形成以企业为龙头、农户参与、乡镇街监管、市场化推进的收储体系。畅通秸秆回收渠道，形成连续产业链，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可持续发展。

（二）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应用。一是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通过鼓励使用秸秆粉碎还田机械，推广普及保护性耕作技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二是大力推广秸秆反应堆技术，提高地温，降低化肥使用量，促进设施农业增产增效。

（三）发展秸秆饲料加工。重点推动黄贮饲料技术，鼓励发展青贮饲料技术和秸秆氨化技术兼顾其他利用方式。围绕肉牛养殖，加快秸秆饲料技术推广应用，努力提高我市秸秆资源有效利用水平。

（四）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有序推广动秸秆颗粒燃料、秸秆燃料采暖炉、秸秆燃料锅炉，逐步改善农村能源结构。

（五）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围绕实现秸秆利用效益的最大化、环境污染的最小化，进一步拓展和延伸秸秆利用的循环产业链，实现贮存、养殖、加工、销售各环节的有机衔接，走产业化经营的道路，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优先组织实施一批秸秆成型燃料、饲料、肥料、秸秆生物反应堆等产业化示范工程，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带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的快速发展。

四、支持对象和补助标准

根据投入额度和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原则上肥料化利用补助资金 300 万元、饲料化利用补助资金 150 万元、燃料化利用补助资金 150 万元。实施过程中，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一）肥料化利用补助

秸秆反应堆补助：对秸秆反应堆技术应用的企业、合作社或农户以统一购买发放秸秆降解菌的方式实施。总补助资金 150 万元，按照秸秆利用量平均分配，原则上每吨补助不超过 100 元，实施中，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保护性耕作补助：总补助资金 150 万元，对自愿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和具备相应作业能力条件的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实施面积发放作业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

（二）饲料化利用补助

对新增秸秆饲料化利用的规模化养殖场、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或大户发放补助。总补助资金 150 万元，按照秸秆利用量进行平均分配，原则上每吨补助不超过 50 元，实施中，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三）燃料化利用补助

1、对新增秸秆直燃、燃料固化成型等方式进行秸秆燃料化利用的企业、合作社和个人发放补助。总补助资金 40 万元，原则上每吨补助不超过 100 元。实施中，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对新建秸秆收储运网点，按照收储运规模发放补助，总补助资金 50 万元。

3、选定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辐射面积大、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强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学校、企事业单位 2-3 个，进行生物质锅炉改造，总补助资金 6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附后），统筹协调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由市农经局牵头，会同财政局、花卉局、畜牧局、农机办、环保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凌源市秸秆综合利用行动计划及年度工作方案，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乡镇街政府（办事处）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合作社和个人发展农作物秸秆利用产业，鼓励发展秸秆代料栽培食用菌、秸秆生物肥料、秸秆打捆销售、生物质燃料等技术。加快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和社会参与的农作物秸秆利用投入机制。凡是秸秆综合利用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积极立项，环保部门快速环评审批，土地部门落实用地。

（三）加快技术创新。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推广，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引进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收集、储运、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扶持引导基层服务组织的发展，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

用对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意义，采取面向基层、贴近农民、生动活泼的形式，普及相关知识和技术，宣传有关政策、典型经验和做法，用技术指导群众，用示范带动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逐步提高全社会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

（五）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坚持本着“疏堵结合、以用为主”的原则，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同时加强对主要交通道路两侧、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和焚烧秸秆重点地区实时监测，严厉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减少或停止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政策、资金支持，并对相关负责人追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共印10份

凌源市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于仁礼 市长

副组长 周海旺 副市长

成 员 姚志坚 市农经局局长

程广东 市财政局局长

张作文 市畜牧局局长

孟宪阁 市环保局局长

杨 贺 市蔬菜花卉管理局局长

李广利 市农机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经局，姚志坚任办公室主任。